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项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高义生、杨钧、王力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